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南郑区小南海镇双龙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承包人: 陕西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 1119250.52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
年南郑区小南海镇双龙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南郑区小南海镇双龙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郑区小南海镇双龙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加宽 100m，新建桥梁一座，人
口聚集区的环境提升，建设垃圾中转点 1 处，垃圾箱 10 个。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贰佰伍拾元伍角贰分(¥1119
250.5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1)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价30%工程预付款，(2)工程进行一半后拨付合同总价的50%。(3)待竣工并经镇村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价90%，(4)经项目审计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97%，预留3%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一年后工程质量没有明显缺陷，一次性付清剩余3%的保修金。(5)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人民政府